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自由式小轮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自由式 BMX 个人赛

男子 U15 组、U13 组、U11 组、U10 组、U9 组、U8 组、U7 组

女子：U15 组、U13 组、U9 组、U8 组、U7 组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男子：

U15 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0 组（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 组（7 岁及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女子：

U15 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0-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 组（7 岁及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机械师各 1 名，教练员 2 名，各队各组别限报 6 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参考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

(二) 比赛安排

1. 采用晋级制，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2. 每位参赛者每个阶段有两次出场机会，即两轮。
3. 预赛取两轮的平均分，决赛取两轮中的最好成绩。
4. 每轮每位运动员比赛时间为45秒。
5. 每轮每位选手自选出发点，需在出发前向裁判席示意出发点。
6. 轮次结束铃声或口令响起时，还在做动作的，也就是双轮还没落地的，动作不计分。
7. 裁判员根据选手的总体综合表现打分。（打分依据为动作难度、动作多样性、风格、创意、场地利用率、控车、腾空高度、动作完成度、流畅度、连贯性。打分依据不分先后）。
8. 选手出场必须使用12-20寸自由式 BMX 作为比赛器械。比赛时必须佩戴专用头盔。建议佩戴护膝、护腿、护肘等其他护具。
9. 比赛服装不限制，但不能佩戴手表、锐利饰物。鞋子以平底运动鞋或滑板鞋为主。
10. 每名裁判给运动员评分的区间为 0.00-99.99 分，每轮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每轮次中单个裁判员的评分不予公布。

（三）现场评分工作规范

1. 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2. 裁判长不参加评分，裁判长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评分中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3. 各区各项目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二次申诉机会，由各区该项

目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4. 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5.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6. 安排比赛监督员，比赛监督员的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员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作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作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7. 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

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旭，1382337561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